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广物

公告编号：2024-094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公司”），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铁路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2,94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铁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5,566.77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加速核心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为中集鑫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函，用于铁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包括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在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内可内部调剂使用。其中，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铁路公司新增 295,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次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总额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海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39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铁路项目投资建设；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专用设备租赁、安装；铁路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铁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2.7708%的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铁路公司总资产1,160,929.71万元，总负

债726,022.05万元，净资产434,907.6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093.52万元，净利润17,308.2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铁路公司总资产1,200,817.68万元，总负债740,158.24万元，净资产460,659.44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8,924.23万元，净利润24,933.82万元（未经审计）。

### 三、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函内容

##### 1、签署人

保证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集鑫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22,94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范围：因主合同承租方需要向债权方支付的保证金、手续费、租金、违约金、赔偿金、资金占用费（租前息）、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及所有其它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等）。

5、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则《担保函》所确定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的次日起三年。

#### （二）风险措施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铁路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铁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3,466.7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